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景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家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3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張景雲

（已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歿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亦無往來，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，系爭本票為相對人偽造，抗告人自無庸負發票人責任。相對人亦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依本票強制執行，顯有未恰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等語，查系爭本票業已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285號卷宗第9至13頁）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依前開法律規定說明，自毋庸就已提示系爭本票提出證據證明，如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節負舉證責任。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節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為相對人偽造云云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

附件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1	109年2月6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月6日	記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
2	109年8月24日	7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月6日	
3	109年10月5日	1,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月6日	